

荣耻心运作的心理机制及对荣辱观教育的启示

汪凤炎

(南京师范大学 道德教育研究所 南京, 210097)

摘要: 本文先揭示羞耻心和荣誉感运作的心理机制, 然后指出它们对于新时期开展荣辱观教育有三点启示: (1) 培育良知, 开展荣辱观教育的关键; (2) 宜根据不同良知水平群体的荣耻心发展规律妥善开展荣辱观教育; (3) 妥善对接中国本有的尚耻文化传统, 有助于重塑当代中国人的羞耻意识。

关键词: 耻; 荣; 心理机制; 荣辱观; 启示

2006年3月4日, 胡锦涛总书记在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的委员时, 发表了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讲话。胡锦涛总书记在新时期提出以“八荣八耻”为具体内容的荣辱观, 推陈出新, 为中国公民道德建设树起了新的标杆。从心理学角度看, 羞耻心, 简称耻, 是一个人由自己言行的过失而产生的, 表现为对自己违背内心的善恶、荣辱标准而产生的不光彩、不体面的心理, 或因周围的人的谴责而产生的自责心理; 与羞耻心截然相反, 荣誉感, 简称荣, 是一个人由自己言行的合理合宜而产生的, 表现为对自己合乎内心的善恶、荣辱标准而产生的光彩、体面的心理, 或因周围的人的褒奖或赞赏而产生的自豪心理。从理论上理清羞耻心和荣誉感运作的心理机制, 能更加科学有效地开展荣辱观教育。

一、羞耻心运作的心理机制

从心理学角度看, 现代汉语宜重新启用“耻”字, 而不能以“耻”代“耻”; 退一步言之, 可以将“耻”和“耻”二字并行通用, 但在重要语境里要求使用“耻”字。因为“耻”字本是“耻”的俗字; 再者, 二字的笔画相同, 并无繁简之别; 更重要的是, “耻”字不但缺少厚重的文化底蕴(因它本是俗字), 字面还有“止于耳为耻”之义, 这极易误导人的心灵, 让人错误地以为耻是他律的, 而不是自律的, 这或许是导致当代一些中国人内心缺乏羞耻心的原因之一, 与此相反, “耻”字让人一眼看出其与“心”有关, 并向人们暗示耻运作的心理机制。“耻”左边是一只“耳朵”, 右边是一颗“心”。合起来的表面意思是: 耳朵听到了来自心灵的声音。不过, 既然“耻”带有明显的伦理道德色彩, “耻”字右边的这颗心绝不是一颗不带道德判断的“平常之心”, 而是一颗带有明显道德判断的“心”, 即“良心”。这意味着, 一个人的耳朵里只有听到了来自良心的判断, 其心中才会产生羞耻心这种负面的情绪体验或心灵知觉(指“觉察到”或“意识到”之义); 假若一个人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听到来自良心的声音, 这个人一般是不会产生羞耻心的, 相应地, 也就没有羞耻心或羞耻感^①。可见, 一个人在遇到或做了一件从伦理道德角度看是羞耻之事后, 其心中到底会不会产生羞耻感, 取决于此人的良心的发展程度或水平, 如图1所示(见下页):

^① 这里所讲的“没有羞耻心”或“没有羞耻感”, 内含两种用法: 作为中性词, 主要用于儿童, 用以表示儿童因为良心尚处于萌芽状态, 不能对自己所做的羞耻之事产生正确的知觉, 从而没有羞耻心或羞耻感; 作为贬义词, 主要用于指没有良心的人, 用以表示这类人因为良心已死或丢失, 不能对自己所做的羞耻之事产生正确的知觉, 从而没有羞耻心或羞耻感, 此时, “没有羞耻心”或“没有羞耻感”与“无耻”同义。

第一种情形：假若此人是年幼儿童，此时其品德发展尚处于前良心阶段，成人社会所普遍认可的有关耻辱的标准还没有被儿童所内化，相应地，成人社会所引以为耻的事情，对于这一阶段的儿童而言，尚没有认知上的意义，自然不能让这一阶段的儿童产生相应的羞耻心，于是，对于成人社会所引以为耻的事情，此阶段的儿童一般均是以自己的自然喜好去对待：做了也不觉得羞愧（因为此时儿童的良心尚处于萌芽状态，尚不能对自己的所作所为做伦理道德的判断，其耳朵听不到来自良心的声音）；不做也往往并不是为了避免耻感心理的产生，而常常是自己本不乐意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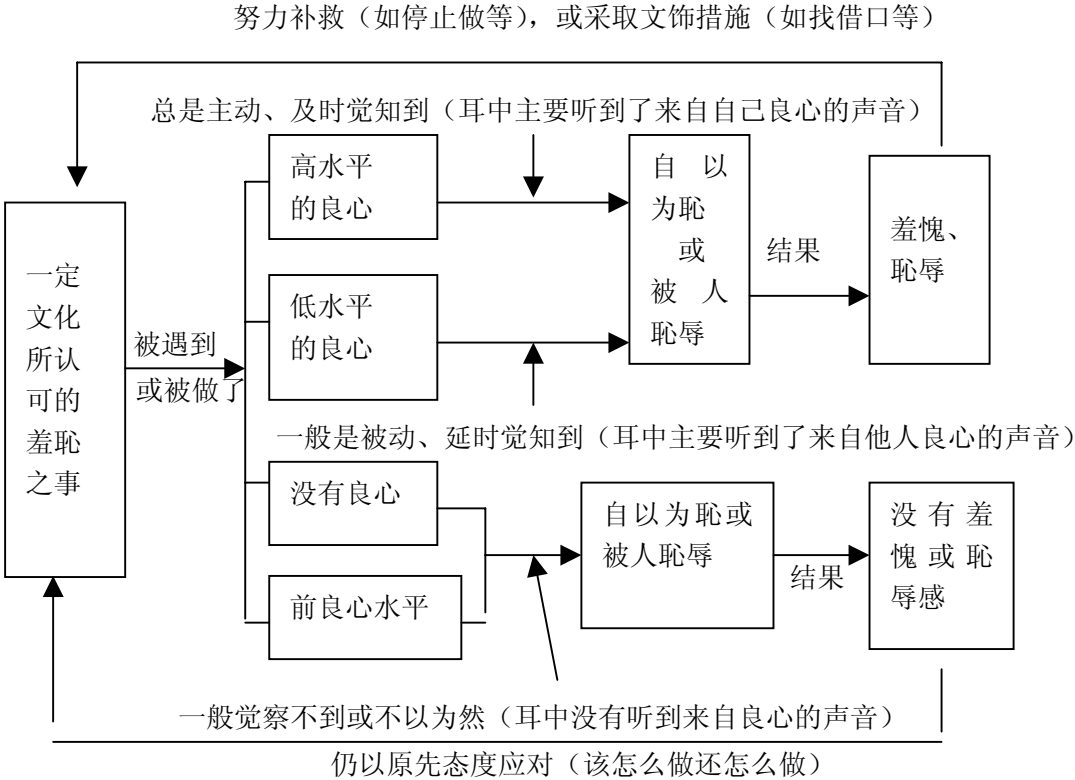


图 1：羞耻心运作的心理机制示意图

第二种情形，如果此人是少年或成人，但由于种种原因，导致其良心已被贪欲所遮蔽、其良心已死或已丢失，成为一个没有良心的人，这时，即使他或她做了羞耻之事，即使在做羞耻之事的过程中或做过之后受到了来自有良知的他人的严厉谴责，他或她的耳中也听不到来自良心的声音，结果，其心中一般也不会产生任何羞耻感的，甚至还可能以耻为荣。对于这类人，中国人常常以“无耻之徒”来相称。

第三类情形，假若此人心中已有良知，但良知的发展水平很低，那么，当他或她心中浮现出某种非份之想或做了一件不道德的事情之后，通常情况下他或她自己是不可能随即听到来自自己良心的评判声，自然也就不能立即、自觉地产生羞耻感的，而是要经过他人的提醒或受到他人的谴责之后，耳中听到来自他人良心的评判声，然后才激活自己的良心，随即自己的内心才会产生被动、延时觉知到的羞耻感。从一定意义上说，中国先人在创造“耻”这个字时就已向人们暗示了有两种自觉程度不同的耻：他律之耻和自律之耻。如果将“耻”字右边的“心”当作“他人之良心”理解，这就意味着，一个人在做了违背道德规范的事之后，由于其自己的良心发出的声音太弱，常常不能达到自己听觉的最低阈限，这个人一般是不会自以为耻的，但是，假若他或她察觉到已被他人知晓，耳中听到了来自他人的谴责之声后，这时其心理一般也会产生一种羞愧感。这种由于觉察到自己的不道德行为已被他人知晓或受到他人的谴责之后才产生的羞愧感就是一种他律之耻。可见，一个心中有良知但良知发展程度不高的人一般只有他律之耻。对于只拥有他律之耻的人而言，如果发现自己所做的不道德

行为没有被他人知晓，或是没有“听到”来自他人的谴责之声，一般而言，其内心是不会产生羞愧感的。这表明具有他律之耻的人的品德发展水平相对而言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必须继续努力，使自己的耻感意识尽早达到自律之耻的水平。

第四类情形，假若此人心中已有高度发展的良知，那么，只要他或她心中偶生某种不道德的念头，耳中随即就会听到来自自己内心深处良心的谴责声，心中随即就会主动、及时产生并觉知到羞耻感的；如果因自己一时糊涂做了一件不道德的事情，即便这种不道德的行为没有被任何他人知道，而只是天知、地知和自己知，仍会从内心中产生强烈的羞耻感，进而一边产生自责心理与行为，一边赶紧想方设法采取补救措施；若是自己一时所做的不道德行为已被他人知晓，更会产生极其强烈的羞耻感，更是会想尽一切方法予以补救，以期重新赢回声誉。有时此种羞耻感的强度如此之大，以至于即使自己的事后补救措施得到了他人的认可，他人宽恕了自己，但自己也不能原谅自己，而会羞愧终身，甚至因羞愧难当而求一死了之。这从“耻”字的字形也可看出。假若将“耻”字右边的“心”当作“自己的良心”理解，这就意味着，一个人在做了违背道德规范的事之后，无论他人察觉与否，只要被自己的良心所知晓，就一定会从心理产生一种羞愧感。这种不需要他人的提醒或警示，只要自己一旦起了非份之想或做了不道德的行为，随即内心就产生的羞愧感，即是一种自律之耻。由此可见，具有自律之耻的人往往其良知的觉醒阈限颇低，相应地，说明其已拥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当然，拥有自律之耻的人切不可沾沾自喜，而必须慎始慎终，若平日不继续加以修养，可能也会倒退至他律之耻甚至沦为无耻之徒。

综上所述，没有羞耻感、他律之耻与自律之耻的关系可以用图 2 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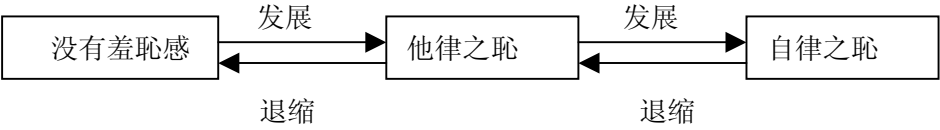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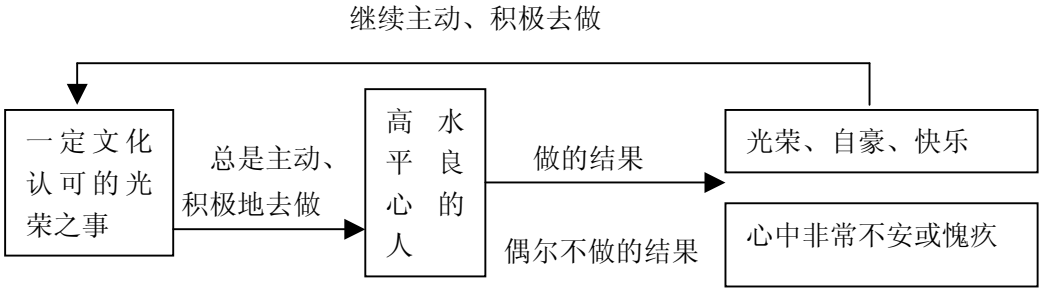
图 2：没有羞耻感、他律之耻、自律之耻三者关系示意图

二、荣誉感运作的心理机制

良知发展处于不同水平的人，其荣誉感运作的心理机制有较大的差异，为便于理解，下文分别予以论述：

1. 高水平良心人的荣誉感运作的心理机制

对于已有高水平良心的人而言，他们总是主动、积极地去做了社会所认可的光荣之事，并能在做的过程中和做过之后，从内心体验到光荣、自豪或快乐之类的积极情绪或情感，而这种积极的情绪或情感又成为一种内在的、较持久的激励力量，推动他们在其后的日常生活中更加积极、主动地去做一些引以为荣的事情。假若偶尔由于自己一时糊涂（即被某种杂念一时干扰了自己的心智，犹如太阳偶尔也会被乌云遮住一般），在社会或他人需要自己做某件本是非常光荣的事情而自己却没有做时，一般内心会体验到诸如非常不安、愧疚或负罪感之类的负面情绪，导致心理失衡，而这一般又会随即转化成一种内在的压力，推动他们自觉地去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便重新恢复内心的平衡状态。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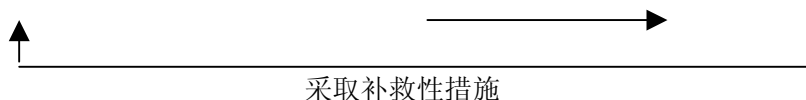


图 3：高水平良心的人的荣誉感运作示意图

2. 低水平良心人的荣誉感运作的心理机制

对于已有良心但良心发展水平不高的人而言，他们一般不会经常主动、积极地去做社会所认可的光荣之事，但偶尔也会自觉地去。可是，假若他们觉察到来自社会或他人的监督力量时，一般也能被动地去做社会所认可的光荣之事，并能在做的过程中和做过之后，从内心体验到光荣、自豪或快乐之类的积极情绪或情感，不过，与拥有高水平良知的人相比，低水平良知的人所体验的这种光荣、自豪或快乐之类的积极情绪或情感的时间颇短，强度颇低，假若没有来自外界的正强化（如他人的鼓励、社会的褒奖等），这种积极的情绪体验会很快消失掉，结果，他们仍会按原来的方式对待社会所认可的光荣之事。如果他们已觉察到来自社会或他人的监督力量，但这时却由于某种原因（如被某种杂念一时干扰了自己的心智）而自己没有做时，一般内心也会体验到诸如非常不安、愧疚或负罪感之类的负面情绪，但较之高水平良知的人而言，这种负面情绪体验的持久时间颇短、强度颇小，结果，他们中有些人可能会主动地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这类人若继续进行道德修养，往往能使自己的良心提升到高水平的行列中；有些人则心不甘情不愿地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若经常这样做，就会使自己的良心发展停滞不前；有些人干脆采取文饰手段（例如，以只是为了好玩为由来为自己“算命”之类的“愚昧无知”行为找借口，等等）来为自己的不作为或可耻行为开脱，从而寻求良心上的慰藉，这类文饰手段若用多了，往往会使自己的良知觉醒程度越来越低，一旦麻木不仁，就堕入没有良心的人的队伍之中。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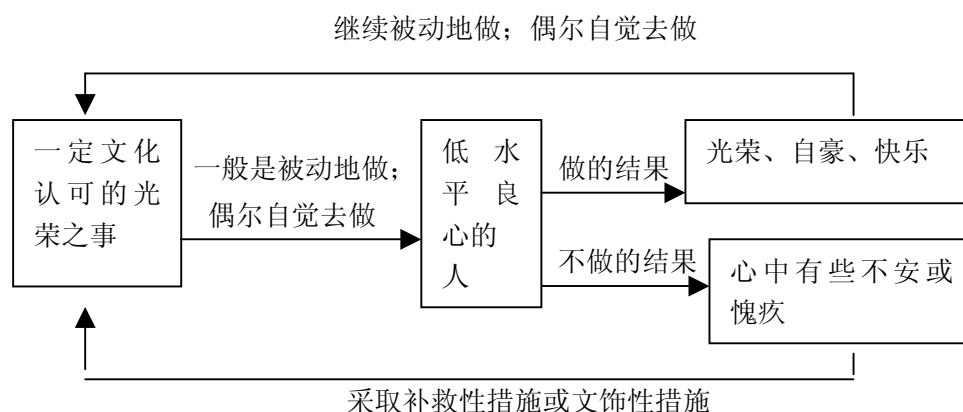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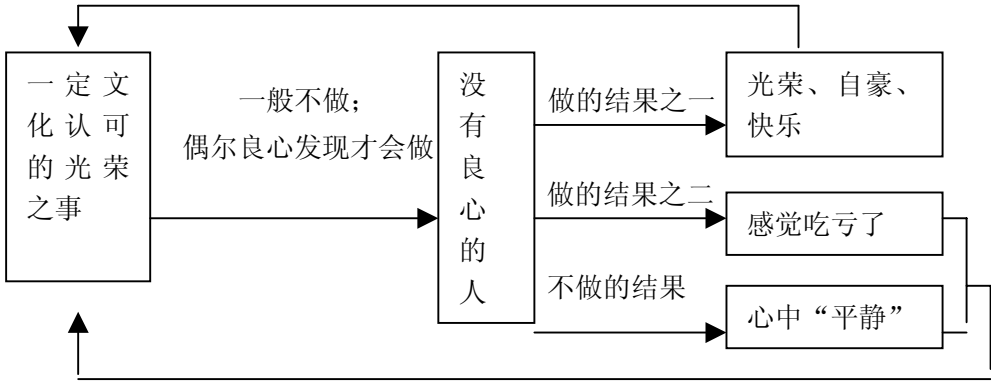
图 4：低水平良心的人的荣誉感运作示意图

3. 没良心人的荣誉感运作的心理机制

对于没有良心的人而言，通常情况下他们既不会被动更不会主动去做社会所认可的光荣之事，并且，当他们采取这种处事方式时其内心是“平静”的，在有良心的人看来，这种“平静”实为麻木不仁。偶尔当他们良心发现时，也会做一件或几件社会所认可的光荣之事，但这种概率一般而言是非常小的。同时，当他们偶尔因良心发现而做了一件或几件社会所认可的光荣之事后，可能的心理体验主要有二：一是在内心体验到光荣、自豪或快乐的积极情绪，这往往也会成为一种内在的激励力量，刺激其在今后的生活中继续偶尔做一些引以为荣的事情，如果他们经常地“良心发现”，就会不断刺激自己良心的觉醒水平和发展程度，这些人就可能从没有良心而转变成有低水平的良心，甚至最终有高水平的良心。另一是在内心体验到吃亏之类负面的情绪，这种错误的情绪体验往往会使其良心更加沉沦，若一直往下滑，其良心之光就会彻底熄灭，以后就再也不会做社会认可的任何一件光荣之事了，如图 5 所示：

4. 处于前良心阶段儿童的荣誉感运作的心理机制

对于处于前良心阶段的儿童而言，在通常情况下，社会所认可和推崇的光荣之事对于他们没有认知上的意义，换言之，他们并不知道这类事情的伦理道德价值，这时，无论自己做或不做这些事情，他们的内心都是平静的，并且将继续以平常心对待这类事情。但是，假若偶尔良心发现时又会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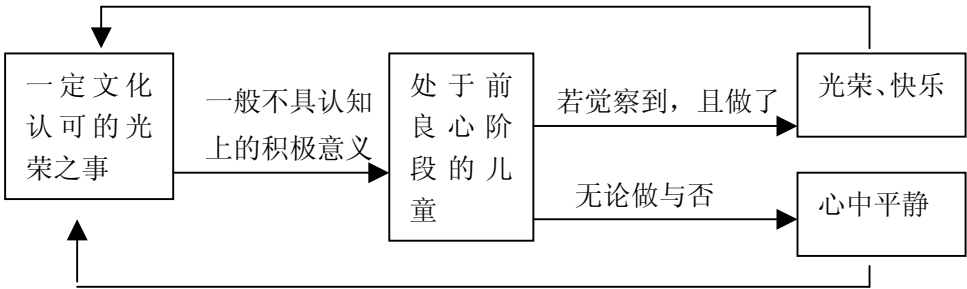


在通常情况下继续不做

图 5：没有良心的人的荣誉心运作示意图

他们一旦觉察到做这类事情的荣誉感，他们常常会乐意去做，做过之后也会体验到“光荣”（儿童所体验的光荣，一般与成人所体验的光荣是有差别的）和快乐之类的积极情绪，这往往又成为儿童今后继续做引以为荣的事情的内在推力，如图 6 所示：

若条件允许，会争取继续做



仍以平常心对待

图 6：处于前良心阶段的儿童的荣誉心运作示意图

三、对新时期开展荣辱观教育的启示

1. 培育良心，开展荣辱观教育的关键

只有当个体内心拥有良心时，社会所认可的光荣之事对于其才具有道德上的激励作用，促使其努力去做这些光荣之事；并且，也只有当个体内心拥有良心时，社会所规定的羞耻之事对于其才具有道德上的警示作用，促使其努力不去做这些羞耻之事。假若一个人没有内化的善恶标准或荣辱标准，即没有良心，即便其所作所为与社会所认可的道德规范背道而驰，即便其不道德的行为已被他人当面予以提醒或痛斥，他或她心中也不会产生羞耻心的；更有甚者，不但不能正确区分荣与耻，甚至以耻为荣。由此可见，在新时期开展荣辱观教育的关键，是要采取妥善措施培育民众的良心^①，民众一旦拥有了良心，哪怕是最低程度的良心，一般都能使自己正确区分荣耻之事，进而引导自己自觉地或被动地行光荣之事，拒羞耻之事。

^① 至于培育良心的途径与方法，限于文章的篇幅，这里不多讲，读者若感兴趣，可参阅《德化的生活》（汪凤炎等著，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1 版，第 105-172 页）一书。

2. 宜根据不同良心水平群体的荣耻心发展规律妥善开展荣辱观教育

不同个体的良心发展水平是不一样的，大致而言，可以将民众的良心发展水平归为四个类型：前良心阶段、没有良心阶段、低水平良心阶段和高水平良心阶段。处于不同良心发展阶段的个体，他们的荣耻心运作的心理机制有较大差异，既然如此，在新时期开展荣辱观教育时，若想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就必须先采取一定的手段和方法，对个体的良心发展水平做一个大致的判断，将其归于不同的类型，然后再采取相应的措施开展荣辱观教育，而不能再像前一段时期的道德教育那样，不充分考虑受教育者的心理发展特点尤其是品德发展特点，相当地开展道德教育。例如，社会和其他人面对一个只拥有他律之耻的个体时就宜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于一个年少者而言，由于其认知发展水平有限和社会经验欠缺等原因的影响，若只具有他律之耻，一方面要给予肯定的认可，承认其在一定年龄阶段只拥有他律之耻的合法性，另一方面，又要积极引导其从他律之耻向自律之耻方向发展，使他们的耻感意识尽早达到自律之耻的水平；对于一个成人而言，如果其耻感意识仍停留在他律之耻的水平，先宜善意地指出其耻感意识的发展水平较低，帮助其剖析导致耻感意识发展水平较低的原因，然后再积极引导其从他律之耻向自律之耻方向发展，使他们的耻感意识尽早达到自律之耻的水平；对于那些固执地认为做人只需要具有他律之耻即可的成人，则宜妥善地向其指出他律之耻的不足，让其“迷途知返”，“知耻而后勇”，否则，任其沉沦，其良知的觉醒程度往往会越来越低，一旦麻木不仁，就会退缩到无耻的水平，从而成为一个无耻之徒。这里需特别强调的是，借鉴中西人本主义教育理念的精髓，在对受教育者尤其是青少年学生的良心发展水平进行考查并归类时，必须牢记三点：第一，若无绝对的把握，轻易不要将人归为“没有良心”的类型，否则，可能会给归于此类的人的身心发展带来消极的影响；第二，考虑到品德测量本身的复杂性，要慎重对待良心发展水平的考查结果，将其作为开展荣辱观教育的重要的、动态的参考依据之一，但不要作为唯一的、静止的依据，也不可将其与评优或选干之类的事情联系起来；第三，在通常情况下要绝对保密，只要教育者做到心中有数即可，不要将结果泄露给其他任何人（包括学生本人、家长或其他任课老师）；当然，如果发现学生品行发展有明显的异常，还是宜用恰当的方式告诉相关的人员。

3. 妥善对接中国本有的尚耻文化传统，有助于重塑当代中国人的羞耻意识

稍通中国传统文化的人都知道这样一个史实：周人通过反思殷商为什么会灭亡的历史教训之后，在思想上发生了一个重大转变：由过去的尚天命转而尚人事，这一转变从很大程度上奠定了其后中国文化尚德的方向与传统。这样，自周代开始，以不修德或自己的德行有欠缺为耻的思想就逐渐在中国文化里显现出来。《周易·恒》就说：“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贞吝。”认为一个人不能持久地保持他的德行，或许会因此而受人耻辱。据《论语·子路》记载，孔子也说：“行己有耻”，主张一个人在做任何行为时，都要保持一份羞耻之心。孟子力倡羞耻感是一个人必须具备的一种最基本的情感，认为“无羞恶之心，非人也”（《孟子·公孙丑上》）。先秦尚耻思想为秦汉之后许多学者所继承和发展。如《淮南子·泰族训》说：“民无廉耻，不可治也；非修礼义，廉耻不立。”周敦颐在《通书·幸》里说：“人之生，不幸，不闻过；大不幸，无耻。必有耻，则可教；闻过，则可贤。”《朱子语类》卷第十三说：“人有耻，则能有所不为。”顾炎武在《日知录·廉耻》里说：“礼义，治人之一大法；廉耻，立人之一大节。盖不廉则无所不取，不耻则无所不为。人而如此，则祸败乱亡，亦无所不至。”康有为在《孟子微》卷六中也认为：“人之有所不为，皆赖有耻心，如无耻心，则无事不可为矣。风俗之美，在养民知耻。耻者，治教之大端。”等等。

可见，如果说，西方人由于普遍信奉基督教，而“原罪说”是基督教的一个基本教义，这导致从某种意义上讲西方文化是一种“罪的文化”（guilt culture），“内疚感”成为西方人的一种集体潜意识，那么，相对于西方“罪的文化”而言，中国传统文化可以说是一种“耻的文化”（shame culture），潜藏在中国人灵魂深处的一个“剪不断，理还乱”的情结是“尚

耻的心态”。^①而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有关原理、维果斯基的文化历史学派的相关理论和文化心理学（广义的）的丰富研究成果可知，社会文化对于人的心理与行为方式有持久而深远的影响，这样，妥善对接中国本有的尚耻文化传统，不但可为当代中国人培育羞耻心提供一个强有力的文化氛围，还能有效地激活潜藏在中国人灵魂深处的尚耻情结，这必将有助于重塑当代中国人的羞耻意识。

The Psychological Mechanism of Sense of Honor and Disgrace & Its Inspiration on Socialist Ideology Education

Wang Fengyan

(The Research Institute of Moral Education, NNU, Nanjing, Jiangsu 210097)

Abstract: The article discovers the psychological mechanism of the sense of honor and disgrace. The mechanism brings forward three inspirations on the ideology education of honor and disgrace: (1) fostering the conscience is the core (2) organizing according to the development principle (3) coordinating with Chinese traditional morality and ideology.

Key words: disgrace; honor; psychological mechanism; ideology of honor and disgrace; inspiration

作者简介：汪凤炎（1970-），男，现为南京师范大学教科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是中国文化心理学（含中国心理学史）和教育心理学（侧重德育心理学）；E-mail: wangjx8049@163.com.

^① 金耀基著：《“面”、“耻”与中国人行为之分析》，载杨国枢主编：《中国人的心理》，（中国台北）桂冠图书公司 1988 年版，第 320~321、336 页。